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7〕114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侨汇工业单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7769415964

法定代表人：许金

企业场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七堡大桥开发区南区13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7年10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依法进行检查。经调查，你单位的300吨聚酯单丝生产项目在未配套建设有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且未依法取得排污证的情况下，主体工程擅自投入使用；在没有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批手续的情况下，擅自扩建两条喷色生产线。

以上事实有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保护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

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1、责令你单位的 300 吨聚酯单丝生产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责令你单位的 300 吨聚酯单丝生产项目须于 30 日内完成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验收等工作，逾期不改正的且擅自投入生产或使用的，我局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责令你单位的 300 吨聚酯单丝生产项目立即停止无证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4、责令你单位擅自扩建的两条喷色生产线停止建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11 月 30 日

